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elisi Food Co.,Ltd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 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和猪肉,而猪肉的价格主要取决于生猪的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生猪价格。生猪收购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动物疫情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动物疫情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疫病风险和生产环节的疫情风险,其中系统性疫病风险即生猪养殖区爆发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的风险,生产环节的疫情风险即检验检疫环节对收购到场的生猪的潜在疫病未能检出,致使病猪进入生产环节的风险。

(3)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2009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2007年生猪和猪肉价格持续上涨,而受销售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及竞争环境等各因素的制约,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使生猪和猪肉价格的波动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幅度,导致本公司200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6年下降了4.14个百分点。200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8年1-6月上升了7.1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生猪和猪肉价格的持续下跌使得产品成本显著下降,而公司产品尤其是低温肉制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滞后于生猪和猪肉价格的变动。未来生猪和猪肉价格仍可能大幅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保有合理的存货规模,公司仍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放宽销售政策的风险: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潍坊同路为了促进冷冻肉的销售,扩大产品销路,放宽销售政策,对大多数冷冻肉经销商采用赊销的方式,账期一般为一个月。2008年下半年,对部分经销商的账期延长至3-6个月。放宽销售政策在促进销售的同时,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并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因此,本公司面临放宽销售政策而引致的风险。

(6)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同程度地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了较低的所得税税率。未来,各公司的税收优惠期限届满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将会提高,净利润将因此而受到影响。

(7)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和平先生累计间接控制公司97%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郑和平累计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高达72.65%。郑和平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3、本公司股东诸城经开持有国有法人股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已经鲁国资产权函[2008]68号文件确认)。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103号)批复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国有法人股股东诸城经开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564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诸城经开对上述股份转持事宜出具了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0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6元 (按照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宣传、推介及路演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5‰,即**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elisi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和平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2007年12月13日
住所与邮编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262216
电话与传真	0536-6339137;0536-6339080
网址及邮箱	www.delisi.com.cn delisi@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979号文批准,由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23,499.86万元为基础,折为股本18,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三名发起人,为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和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京永证审字(2007)第01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在2007年9月30日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2,363.85
应收票据	4.00
应收账款	2,199.13
预付款项	248.15
其他应收款	4,952.59
存货	1,662.74
流动资产合计	11,430.46
长期股权投资	15,419.26
固定资产	11,105.39
无形资产	1,50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04.05
资产合计	39,534.51

三、有关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8,800万元,本次拟发行6,300万股,股票面值为1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25,100万股,发行数量为发行后总股本的25.1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000,000	100.00	188,000,000	74.90
1、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	129,720,000	69.00	129,720,000	51.68
2、庞海控股有限公司——外资法人股	52,640,000	28.00	52,640,000	20.97
3、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国有法人股(SLS)注	5,640,000	3.00	5,640,000	2.2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	--	63,000,000	25.10
合 计	188,000,000	100.00	251,000,000	100.00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103号)批复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国有法人股股东诸城经开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564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

(二)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979号文批准,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批文,庞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5,264万股界定为外资法人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8%。

2008年4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8]68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公司总股本为18,800万股,其中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564万股,占总股本的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股份性质属于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或外资股的其他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同路人投资与庞海控股具有关联关系,同受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控制,其中,郑和平先生持有同路人投资90.28%的股权,持有庞海控股100%的股权。两个关联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同路人投资持有69%的股权,庞海控股持有28%的股权。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得利斯食品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股东庞海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本公司股东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及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诸城经开所持有的564万股国有法人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转由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全国社保基金会承继诸城经开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及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和平先生通过持有同路人投资90.28%的股权和持有庞海控股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存在通过持有同路人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其关联人持有同路人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其妻子李淑琴持股0.44%,其妻弟李钢持股0.14%,其妹妹郑松梅持股0.58%,其外甥刘华锋持股0.72%。上述关联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郑和平先生外,本公司还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同路人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持有同路人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董事郑镁钢持股0.14%,董事于瑞波持股0.29%,监事会主席徐照华持股0.14%,总经理刘华锋持股0.7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松国持股0.72%,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郑洪光持股0.29%,董事会秘书王潍海持股0.44%。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2、主要产品: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肉制品与熟肉制品两大类别。其中,生肉制品主要为冷却肉及冷冻肉产品,根据猪胴体的不同分割部位,提供一百多种冷却肉及冷冻肉产品,如前腿腱子肉、去骨前小肘、肉青和1-5号肉等。熟肉制品主要为低温肉制品,包括火腿类和香肠类共一百多种产品,如圆火腿、香辣肠、里昂火腿、精肉火腿、培根火腿、蒜味香肠等产品。

3、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料:冷却肉及冷冻肉业务的主要原料为生猪,低温肉制品业务的主要原料为猪肉。

4、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按客户类别划分,冷却肉及冷冻肉的主要销售模式可分为月台、加盟店、经销商和大客户销售等方式;低温肉制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可分为月台、商超和经销商销售。本公司在主要中心城市设销售大区,各销售大区在各市区、县城下设区域代表送货点。各销售区域具体负责肉制品在一定市场区域的销售业务,包括新市场的开拓、原有市场的维护、经销商、超市管理、售后服务等。经过多年的实践、调整和改进,本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得当、区域布局合理的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

(二)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按生产加工方式由低级到高级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手工作坊,包括各种合法(农民自宰自食)和非法(私屠上市)的屠宰活动;二是由经批准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三是规模以上肉类加工企业。根据《二〇〇八我国肉类工业发展概况》,2008年全国国有及规模以上肉类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为3,096家,其中畜禽屠宰加工为1,799家、肉制品加工1,297家;另外有肉类罐头制造企业88家。肉类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总数比上年增加249家,其中屠宰增加127家、制品加工增加122家;肉类罐头制造企业减少8家。

目前,行业逐步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趋势明显。从行业内国有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发展情况来看:2008年,全国国有及规模以上肉类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工业资产总额达到1,813.7亿元,同比增长22.5%。其中畜禽屠宰加工形成资产额为960.9亿元,同比增长30.7%;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资产额为852.8亿元,同比增长14.5%。另外肉类罐头制造资产额38.99亿元,同比增长8.7%。随着规模以上企业的发展,一些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被兼并或被迫转产。

从行业集中程度来看:2007年,90家肉类蛋品加工强势企业占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的74.2%,销售总值的71.1%,利润总额的77.4%。2008年,肉类蛋品加工企业中90家强势企业占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的75%,销售总值的72%,利润总额的80%。行业的集中度有所提高。

(三)发行人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在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2005年中国肉类协会发布的肉类企业排序结果(该排名以2004年各企业销售总额为基准),本公司在"年加工肉制品1万吨以上企业名单"中排名第四,在"年屠宰生猪20万头以上企业名单"中排名第十。2008年5月14日,根据中国肉类协会发布《2008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公告》,本公司在90家上榜的肉类蛋品加工企业中位列第15位。本次评定以2007年各企业销售总额为基准,同时参考资产总额、技术装备、主营业务量、产值、销售、利税、出口创汇等方面数据,由专家评审组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考评,并分设肉类蛋品加工企业、肉类机械加工制造企业、肉类食品添加剂加工企业及肉类肠衣及包装物料制造企业四大类,最终分四类公布强势企业排名名单,本公司属于肉类蛋品加工企业类别。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排名均以得利斯集团的名义统计。有限公司设立时,得利斯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农业科技而间接控股有限公司,当时得利斯集团所控制、共同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肉制品产量很小,且不存在冷却肉及冷冻肉加工业务。2004年起的一系列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以各种方式全部纳入了本公司的框架之内,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所以上述排名大致可以认定为本公司的行业排名。

另外,"得利斯"牌低温肉制品广受消费者喜爱,自1996至2008年连续多年被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认定为"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权

本公司拥有注册于第29、30类商品类别上的6项国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部拥有5宗土地,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拥有1宗土地,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拥有1宗土地,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共计368,736.60平方米。

3、房屋所有权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64,838.96平方米的房产,主要为生产、办公所用,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包装物

本公司自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是生产用包装材料及调味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得利斯集团	421.44	0.97%	931.37	0.91%	723.57	0.86%	678.74	1.16%
生物科技	66.44	0.15%	147.58	0.14%	153.58	0.18%	154.11	0.26%
总 计	487.88	1.12%	1,078.95	1.05%	877.15	1.04%	832.85	1.42%

注: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销售货物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为低温肉制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1	0.07%	--	--	32.24	0.09%	--	--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250.60	1.00%	168.45	0.44%	244.61	0.68%	109.72	0.49%
深圳市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29.41	0.13%
总 计	268.31	1.07%	168.45	0.44%	276.85	0.77%	139.13	0.62%

注:比例为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3、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由得利斯集团提供担保,此外郑和平先生还对潍坊同路一笔2,000万元银行借款附加作出担保。

4、购买或出售资产

2007年9月29日,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持有的诸国用(2007)字第14013、14017号,诸国用(2006)字第14016号及诸国用(2000)字第150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分别参考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9月28日出具的诸城市泰坤(诸)[2007](估)字第150、152、153、154号《评估报告》,总价格为1,507.75万元。

2007年9月29日,潍坊同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持有的诸国用(2001)字第150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参考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9月28日出具的诸城市泰坤(诸)[2007](估)字第151号《评估报告》,价格为574.21万元。

2009年2月27日,公司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持有的诸国用(2007)字第140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参考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09年2月25日出具的诸城市坤泰(诸)[2009](估)字第010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价格为99.01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还购买了农业科技、得利斯集团、深圳得利斯和内蒙古得利斯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为低温肉制品生产设备。

5、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0日,有限公司与北京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西安得利斯经评估净资产值3,025.70万元为准按持股比例确定转让价格,受让北京投资公司所持西安得利斯75%的股权,价格为2,269.27万元。

2007年9月6日,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投资公司、东顺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北京得利斯经评估净资产值1,613.51万元为准按持股比例确定转让价格,受让北京投资公司所持北京得利斯75%的股权,价格为1,210.13万元;受让东顺国际所持北京得利斯25%的股权,价格为403.38万元。

6、土地、房产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标 的 物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得利斯集团	有限公司	诸国用(2000)字第140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部分土地	8.00	2004.5.1至2007.9.28
得利斯集团		诸国用(2000)第15008、150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28.94	2005.7.1至2007.9.28
得利斯集团		诸国用(2006)第14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45.62	2006.9.1至2007.9.28
得利斯集团	潍坊同路	诸国用(2006)第150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28.18	2005.7.1至2007.9.28
得利斯集团	北京得利斯	京房权证市昌其字第1011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建筑物及所在土地	113.81	2004.4.1至2010.3.31
得利斯集团	西安得利斯	西经国用(2008出字)第0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部分土地	36.00	2005.1.1至2024.12.31

7、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在2006年及2007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2008年1月1日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进行,且按市场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得利斯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向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采购低温肉制品的内包装材料、北京得利斯购买内蒙古得利斯肉制品生产设备、本公司购买得利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符合现行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并有利于支持本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直接持股	2008年薪酬
郑和平	董事长	男	58	2007年12月至今	高级经济师,中国乡镇企业家委员会副会长,农业部乡镇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山东省生猪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肉类科技十大杰出人物"、"全国农村优秀人才"、"全国农村十大致富带头人"等荣誉称号,并先后当选为第八届、十届、十一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1993年至1995年担任山东得利斯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1995年起担任得利斯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	-	12
郑镁钢	董事	男	36	2007年12月至今	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农业科技机电设备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有限公司机电设备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肉制品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制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生物科技董事;得利斯水务监事	-	9.6
于瑞波	董事	男	34	2007年12月至今	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得利斯集团运营处处长;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任得利斯集团运营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农业科技董事会秘书;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得利斯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得利斯集团总裁;生物科技、北京投资公司董事;得利斯水务监事;同路人投资总经理	-	-
李水龙	独立董事	男	44	2007年12月至今	教授级工程师,中国肉类协会会长,世界肉类组织亚洲区执委,世界制冷协会会员,世界保健食品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客座研究员,人民日报社《中国经济协讯》周刊专家顾问理事会理事,1998年被国务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1980年至1986年,在国家商业部食品局工作;1986年至1987年,被国家选派赴德国海德尔堡大学肉类经济研究院进修;1988年至2001年,在商业部中国食品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中国肉类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肉类协会会长	-	-
张永爱	独立董事	女	45	2007年12月至今	研究生学历(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3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潍坊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5
徐照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7年12月至今	2003年至2007年,任得利斯集团办公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西安得利斯董事	-	9.6
臧辉	监事	男	40	2007年12月至今	2000年至2001年,任得利斯集团公司审计科科长;2002年至今,历任得利斯集团审计处处长、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得利斯集团审计部经理	-	-
王英才	监事	男	37	2007年12月至今	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信息科长、巡展科长;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信息科长、巡展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	-	2
刘华锋	总经理	男	38	2007年12月至今	山东省生猪协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美国管理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MBA学位。1997年至2000年,任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于美国管理技术大学攻读MBA学位;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潍坊同路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得利斯集团营销总监兼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北极神生物董事	-	24
杨松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37	2007年12月至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农业科技财务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12
郑洪光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男	50	2008年10月至今	经济师。曾主持开发研制风味火腿、五香火腿、便餐火腿等20多个新产品,论文"量本利分析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被评为乡镇企业优秀成果一等奖,2000年7月当选山东省肉制品行业评委,2000年10月荣获"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01年4月被中国食品行业协会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优秀领导者。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任农业科技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西安得利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西安得利斯总经理。	西安得利斯董事长、总经理;潍坊同路、农业科技和得利斯莱芜繁育的董事	-	7.6
蔡晟	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男	34	2007年12月至今	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海尔集团数据库营销部长;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得利斯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兼北京得利斯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北京得利斯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北京得利斯副总经理	-	12
王潍海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07年12月至今	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得利斯集团办公室秘书;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先后任得利斯集团财务科科长、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得利斯集团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得利斯水务、得利斯置业董事	-	7.2

注:上表中的薪酬以万元为单位;*任庞海控股执行董事;诸城亚得利董事;得利斯集团、同路人投资、农业科技、得良实业、得利斯畜牧科技、北极神生物、生物科技、北京投资公司、得利斯水务、得利斯置业、青岛东顺建筑、得利斯莱芜繁育、吉林粮油饲料、内蒙古蒙得利经贸和深圳得利斯商贸的董事长。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同路人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董事长郑和平持股90.28%,董事郑镁钢持股0.14%,董事于瑞波持股0.29%,监事会主席徐照华持股0.14%,总经理刘华锋持股0.7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松国持股0.72%,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郑洪光持股0.29%,董事会秘书王潍海持股0.44%。此外,董事长郑和平还通过持股庞海控股100%的股权而间接持股本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郑和平等35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领取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822802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2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注册地址为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股权结构为郑和平先生持股90.28%,刘华锋等34位自然人合计持股9.72%。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和平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山东诸城人,身份证号码为37078219510401****,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十届、十一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持有同路人投资90.28%的股权,同路人投资持有本公司69%的股权;此外,郑先生还持有庞海控股100%的股权,庞海控股持有本公司28%的股权,通过间接方式控制本公司97%的股权。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本标题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资 产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89,880.26	59,068,883.68	60,490,320.96	24,380,928.03
应收票据	1,860,000.00	935,962.94	655,000.00	111,000.00
应收账款	48,659,346.55	58,057,641.57	42,371,150.08	30,635,581.32
预付款项	13,905,758.87	14,339,025.32	9,445,223.92	4,487,596.24
其他应收款	7,760,090.32	6,940,106.03	5,997,531.42	73,993,440.46
存货	76,725,709.93	104,428,455.41	97,179,232.93	113,660,343.21
流动资产合计	207,600,785.93	243,770,074.95	216,138,459.31	247,268,889.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3,475,462.47	269,974,189.60	270,367,189.45	275,614,854.21
在建工程	116,486,590.23	54,659,514.98	835,335.58	1,111,223.32
无形资产	59,222,427.79	58,479,413.00	57,166,16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591.30	4,926,170.58	2,625,349.97	1,963,97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998,071.79	388,039,288.16	330,994,044.00	278,690,056.52
资产合计	648,598,857.72	631,809,363.11	547,132,503.31	525,958,945.78

合并资产负债简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7,387,804.00	3,314,298.00	8,959,690.00	39,817,431.60
应付账款	26,658,089.82	33,504,243.82	30,571,256.69	53,862,475.27
预收账款	18,207,435.72	20,672,118.64	26,474,910.52	10,500,543.36
应付职工薪酬	9,321,489.27	7,010,986.20	6,304,859.01	5,719,335.25
应交税费	-16,224,404.87	-14,503,028.05	-3,580,644.63	22,503,562.26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691,036.74	16,365,059.49	16,237,480.69	73,643,541.44
流动负债合计	181,041,450.68	221,363,678.10	209,967,552.28	206,046,889.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81,041,450.68	221,363,678.10	210,967,552.28	207,046,889.1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82,770,570.00
资本公积	46,998,562.37	46,998,562.37	46,998,562.37	36,442,906.31
盈余公积	9,161,594.55	9,161,594.55	4,537,517.66	20,910,276.16
未分配利润	143,879,134.35	93,734,678.03	31,171,695.70	132,087,714.7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039,291.27	337,894,834.95	270,707,775.73	272,211,467.26
少数股东权益	79,518,115.77	72,550,850.06	65,457,175.30	46,700,58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557,407.04	410,445,685.01	336,164,951.03	318,912,056.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598,857.72	631,809,363.11	547,132,503.31	525,958,945.78

2、合并利润简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55,361,235.00	1,195,689,253.17	991,896,347.63	727,964,780.13
减:营业成本	434,248,364.44	1,027,189,837.92	846,274,996.28	592,396,95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203.03	216,519.75	33,333.54	
销售费用	33,560,687.88	54,290,905.05	41,747,995.58	35,669,631.25
管理费用	7,910,598.37	14,081,163.48	11,992,150.63	10,662,354.32
财务费用	4,513,731.84	10,100,913.64	54,693.25	-635,574.96
资产减值损失	3,495,759.62	5,513,923.72	-2,496,598.60	-239,55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71,378,889.82	84,295,989.61	94,289,776.95	90,110,968.10
加:营业外收入	131,729.41	4,115,236.65	76,595.85	89,412.33
减:营业外支出	2,967.60	36,873.41	547,120.11	52,24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85.36	499,794.90	32,074.84
利润总额	71,507,651.63	88,374,352.85	93,819,252.69	90,148,139.40
减:所得税费用	14,395,929.60	14,093,618.87	15,582,544.26	11,806,678.48
净利润	57,111,722.03	74,280,733.98	78,236,708.43	78,341,460.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44,456.32	67,187,059.22	72,455,294.40	69,955,778.68
-少数股东当期损益	6,967,265.71	7,093,674.76	7,735,078.73	9,166,067.91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53,664.70	-780,385.6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67	0.3574	0.3854	0.8452
稀释每股收益	0.2667	0.3574	0.3854	0.8452
其他综合收益			-2,566,660.47	
综合收益总额	57,111,722.03	74,280,733.98	75,670,047.96	78,341,460.92

(下转B10版)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得利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00233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26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16日(T-5日,周三)至2009年12月18日(T-3日,周五)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初步询价截止日2009年12月18日(T-3日,周五)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126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2月15日(T-6日,周二)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6 (2009年12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09年12月1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09年12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09年12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09年12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9年12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09年12月23日)	刊登《网上网下发行提示性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09年12月24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9年12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9年12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民生证券将于2009年12月16日(T-5日,周三)至2009年12月18日(T-3日,周五),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09年12月16日 (T-5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北京希尔顿逸林酒店(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酒店总机:010-63381999)
2009年12月17日 (T-4日,周四)	9:30-11:30	上海	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酒店总机:021-50370000)
2009年12月18日 (T-3日,周五)	9:30-11:30	深圳	深圳马哥波罗好日子酒店(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民田路168号,酒店总机:0755-82989888)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5252628。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12月16日(T-5日,周三)至2009年12月18日(T-3日,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1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26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 > P2 > 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 >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 ≥ P > 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 ≥ P > 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 ≥ 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09年12月18日(T-3日,周五)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26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公司住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 话:0536-6339032 6339137
联系人:王潍海 王松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电 话:010-8525262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5日